

证券代码：002756

证券简称：永兴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 号

##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兴江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4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8,283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702%（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下同）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2,348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883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3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5,935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19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4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4,900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38%。

（5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| 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| 比例 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238,036,383 | 99.8964% | 221,560 | 0.0930% | 25,300 | 0.0106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44,653,247  | 99.4502% | 221,560 | 0.4935% | 25,300 | 0.0563% |         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、吴钰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